



Global Energy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2)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72,946	68,216	142,070	137,373
銷售成本		(67,934)	(63,897)	(132,263)	(129,405)
毛利		5,012	4,319	9,807	7,968
其他收入	3	103	4	195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630	115	2,554	(1,563)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0)	(553)	(692)	(977)
行政費用		(7,768)	(11,362)	(15,669)	(37,045)
經營虧損		(1,333)	(7,477)	(3,805)	(31,612)
融資成本	6	(4)	(23)	(793)	(28)
除稅前虧損	7	(1,337)	(7,500)	(4,598)	(31,640)
稅項	8	—	(236)	—	(276)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虧損		(1,337)	(7,736)	(4,598)	(31,916)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	9	—	(1,637)	—	(2,071)
本期虧損		(1,337)	(9,373)	(4,598)	(33,987)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5)	(7,846)	(2,416)	(31,339)
非控股權益		(1,002)	(1,527)	(2,182)	(2,648)
		(1,337)	(9,373)	(4,598)	(33,987)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期每股虧損

(經重列)

(經重列)

就持續經營及
已終止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4)

(1.28)

(0.30)

(5.11)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0.04)

(1.14)

(0.30)

(4.9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虧損	<u>(1,337)</u>	<u>(9,373)</u>	<u>(4,598)</u>	<u>(33,987)</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虧損)，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 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602</u>	<u>(3,504)</u>	<u>3,786</u>	<u>(3,216)</u>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1,265</u>	<u>(12,877)</u>	<u>(812)</u>	<u>(37,203)</u>
以下人士應佔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2,468</u>	<u>(11,334)</u>	<u>1,647</u>	<u>(34,541)</u>
非控股權益	<u>(1,203)</u>	<u>(1,543)</u>	<u>(2,459)</u>	<u>(2,662)</u>
	<u>1,265</u>	<u>(12,877)</u>	<u>(812)</u>	<u>(37,20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89	46,869
無形資產	12	104,512	104,512
商譽	13	10,939	10,939
其他資產		976	958
		<u>159,316</u>	<u>163,27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4	82,685	69,65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4,237	23,416
應收貸款	16	28,914	27,203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7	9,388	6,830
客戶信託銀行結餘		1,017	81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8,467	13,925
		<u>264,708</u>	<u>141,84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8	15,711	11,655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7,170	8,10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0	299	290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1	94	92
其他借貸	22	-	21,000
		<u>23,274</u>	<u>41,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241,434</u>	<u>100,70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0,750</u>	<u>263,987</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21	253	300
資產淨值		<u>400,497</u>	<u>263,687</u>
權益			
股本	23	41,455	23,031
儲備		368,984	248,1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410,439</u>	<u>271,170</u>
非控股權益		(9,942)	(7,483)
權益總額		<u>400,497</u>	<u>263,68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股本儲備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法定儲備	股份付款 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31	1,030	514,940	11	324	18,775	(7,380)	(211,526)	339,205	2,732	341,937
發行購股權	-	-	-	-	-	16,100	-	-	16,100	-	16,100
與擁有人交易	-	-	-	-	-	16,100	-	-	16,100	-	16,100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31,339)	(31,339)	(2,648)	(33,987)
其他全面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3,202)	-	(3,202)	(14)	(3,216)
本期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202)	(31,339)	(34,541)	(2,662)	(37,20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23,031</u>	<u>1,030</u>	<u>514,940</u>	<u>11</u>	<u>324</u>	<u>34,875</u>	<u>(10,582)</u>	<u>(242,865)</u>	<u>320,764</u>	<u>70</u>	<u>320,834</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3,031	1,030	514,940	11	324	34,875	(16,461)	(286,580)	271,170	(7,483)	263,687
認購新股份	4,606	-	33,279	-	-	-	-	-	37,885	-	37,885
認購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	(77)	-	-	-	-	-	(77)	-	(77)
普通股供股	13,818	-	89,820	-	-	-	-	-	103,638	-	103,638
普通股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	(3,824)	-	-	-	-	-	(3,824)	-	(3,824)
購股權失效	-	-	-	-	-	(20,371)	-	20,371	-	-	-
與擁有人交易	18,424	-	119,198	-	-	(20,371)	-	20,371	137,622	-	137,622
本期虧損淨額	-	-	-	-	-	-	-	(2,416)	(2,416)	(2,182)	(4,59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	-	4,063	-	4,063	(277)	3,786
本期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	-	4,063	(2,416)	1,647	(2,459)	(812)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41,455</u>	<u>1,030</u>	<u>634,138</u>	<u>11</u>	<u>324</u>	<u>14,504</u>	<u>(12,398)</u>	<u>(268,625)</u>	<u>410,439</u>	<u>(9,942)</u>	<u>400,49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3,112)	(75,2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91)	1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u>115,332</u>	<u>3,990</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101,929	(71,195)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925	82,743
匯率變動影響	<u>2,613</u>	<u>(2,231)</u>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18,467</u>	<u>9,317</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u>118,467</u>	<u>9,317</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嘴廣東道9號海港城港威大廈第6座30樓3008-10室。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在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確認及計量原則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用者一致。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董事認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成本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曾導致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呈報數額有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尚未能說明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指已收及應收第三方款項之總額。以下為於本期已確認之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入及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租賃空調	1,031	988	1,838	1,369
貿易業務	71,089	65,454	137,926	132,306
放貸業務	333	1,774	1,194	3,698
證券交易業務	493	–	1,112	–
	<u>72,946</u>	<u>68,216</u>	<u>142,070</u>	<u>137,373</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8	4	35	5
雜項收入	85	–	160	–
	<u>103</u>	<u>4</u>	<u>195</u>	<u>5</u>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	(32)	(2)	(2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2)	–	(2)	–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u>1,633</u>	<u>147</u>	<u>2,558</u>	<u>(1,539)</u>
	<u>1,630</u>	<u>115</u>	<u>2,554</u>	<u>(1,563)</u>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核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集中按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之種類劃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租賃節能空調(「租賃空調」)
- 貿易業務
- 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
- 放貸業務
- 證券交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營運製造及銷售空調及相關產品分部。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相關資料已相應重列。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未經審核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 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838</u>	<u>137,926</u>	<u>-</u>	<u>1,194</u>	<u>1,112</u>	<u>142,070</u>
分部業績	<u>(4,452)</u>	<u>6,242</u>	<u>(1,031)</u>	<u>516</u>	<u>(1,452)</u>	<u>(177)</u>
其他收入						19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556
中央行政成本						(6,377)
融資成本						<u>(793)</u>
除稅前虧損						<u>(4,598)</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持續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租賃空調 千港元	貿易業務 千港元	營運 碳排放 交易平台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交易 業務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369</u>	<u>132,306</u>	<u>-</u>	<u>3,698</u>	<u>-</u>	<u>137,373</u>
分部業績	<u>(6,175)</u>	<u>1,249</u>	<u>(2,634)</u>	<u>2,490</u>	<u>-</u>	<u>(5,070)</u>
其他收入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2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未變現虧損						(1,539)
中央行政成本						(24,984)
融資成本						<u>(28)</u>
除稅前虧損						<u>(31,640)</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自外部客戶賺取。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已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	320	-
— 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	-	18	465	18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之利息開支	<u>4</u>	<u>5</u>	<u>8</u>	<u>10</u>
	<u>4</u>	<u>23</u>	<u>793</u>	<u>28</u>

7. 除稅前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薪酬	568	784	1,202	1,569
員工成本	3,109	3,940	6,139	7,631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16,100
折舊				
—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2,755	2,272	5,401	4,213
—租賃物業、廠房及設備	35	35	69	69
與租賃物業有關之經營租賃租金	1,146	1,856	2,286	3,817
法律及專業費用	409	1,827	729	2,614

8.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
香港利得稅	-	236	-	276
	-	236	-	276

香港利得稅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六年：16.5%)計算。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二零一六年：25%)。由於本集團在中國有承前稅項虧損可供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原因為在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

9.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放棄及終止營運製造及銷售空調分部。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相關附註已重列，猶如業務已於比較期初終止經營。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載於下表：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	-	-	-
銷售成本	-	-	-	-
毛利	-	-	-	-
其他收入	-	4	-	12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164)	-	(1,162)
銷售及分銷費用	-	2	-	-
行政費用	-	(479)	-	(921)
除稅前虧損	-	(1,637)	-	(2,071)
虧損	-	-	-	-
已終止業務之本期虧損	-	(1,637)	-	(2,071)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業務之 本期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835)	-	(1,056)
非控股權益	-	(802)	-	(1,015)
	-	(1,637)	-	(2,071)

10. 每股虧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元)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335,000)	(7,846,000)	(2,416,000)	(31,339,000)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335,000)	(7,011,000)	(2,416,000)	(30,283,00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01,277,718	613,766,689	807,824,685	613,766,689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而言	(0.04)	(1.28)	(0.30)	(5.11)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0.04)	(1.14)	(0.30)	(4.93)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起生效之股份合併，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4,606,129,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合併為575,766,12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認購價按每股認購股份0.329港元發行115,153,22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0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合共345,459,675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本公司新普通股(「供股」)。包銷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達成，而供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發行。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原因是於回顧期內假設轉換所有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具反攤薄影響(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相同)。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2. 無形資產

本集團之無形資產為碳排放交易平台使用權，專用於各種碳排放權及碳衍生產品交易之綜合型電子交易系統。碳排放交易平台將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有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而非按其可使用年期攤銷。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61,86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57,357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4,51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4,512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939

累計減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0,93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0,939

商譽賬面值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放貸業務	869	869
證券交易業務	<u>10,070</u>	<u>10,070</u>
	<u>10,939</u>	<u>10,939</u>

14. 應收賬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應收賬項		
– 現金客戶	4,532	3,352
– 保證金客戶	137	421
– 結算所	<u>5,855</u>	<u>3,497</u>
	10,524	7,270
應收賬項	<u>72,161</u>	<u>62,385</u>
	<u>82,685</u>	<u>69,655</u>

董事認為，由於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賬項於產生時之到期日較短，故該等結餘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應收賬項一般須於交易日後兩日內進行結算。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因此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就銷售貨品授出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270日(二零一六年：30至180日)。應收賬項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72,161	62,385
超過90日	<u>-</u>	<u>-</u>
	<u>72,161</u>	<u>62,385</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就近期無拖欠紀錄之客戶而言，該等應收賬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項約58,914,000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該等款項與少數無近期拖欠記錄之第三方客戶有關。根據過往信貸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故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應收賬項減值。因此，該等結餘仍被視作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項持有任何抵押品。該等應收賬項之賬齡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	58,914
超過90日	-	-
	<u>-</u>	<u>-</u>
	<u>-</u>	<u>58,914</u>

15.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14,761	14,390
其他應收賬款及按金	2,990	2,440
應收增值稅賬款	6,486	6,586
	<u>24,237</u>	<u>23,416</u>

16. 應收貸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8,400	26,000
應收利息	514	1,203
	<u>28,914</u>	<u>27,203</u>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應收貸款按到期日分析之到期情況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以下時間收回：		
一年以內	<u>28,914</u>	<u>27,203</u>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香港之放貸業務)以港元計值。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計息及須按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年期收回。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減值。於報告日期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應收貸款之賬面值。應收貸款按年利率9.0%至31.8%(二零一六年：24.0%)計息。

17.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並按下列定義之公平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按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之公平值。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證券		
—股本證券—香港(第一級)	<u>9,388</u>	<u>6,830</u>

就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而言，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入賬。

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活躍市場之收市價計算。

18. 應付賬項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應付賬項		
– 現金客戶	6,841	4,110
– 結算所	3,875	2,667
	<u>10,716</u>	<u>6,777</u>
應付賬項	4,995	4,878
	<u>15,711</u>	<u>11,655</u>

就證券交易業務而言，向現金客戶及結算所提供之應付賬項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天。本公司董事認為，鑒於證券交易業務之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證券交易業務之賬齡分析。

應付賬項按發票日期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	9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91	-
超過365日	4,904	4,787
	<u>4,995</u>	<u>4,878</u>

19.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款項	480	1,813
預收款項	4,920	4,129
其他應付賬款	1,770	1,661
應付利息	-	497
	<u>7,170</u>	<u>8,100</u>

2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1.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付款項：				
一年以內	106	106	94	92
一至五年內	266	319	253	300
	<u>372</u>	<u>425</u>	<u>347</u>	<u>392</u>
減：未來融資支出	(25)	(33)	-	-
	<u>347</u>	<u>392</u>	<u>347</u>	<u>392</u>

本集團透過融資租賃租賃汽車，為期五年。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融資租賃項下債項之實際年利率為2.15%。融資租賃項下之債項以港元計值，其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項下之債項以出租人之租賃資產所有權作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約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00港元)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乃由出租人押記賬面值約44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14,000港元)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22. 其他借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之其他借貸	-	21,000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未償還其他借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借貸約21,000,000港元訂立四份貸款協議，其中本金額10,000,000港元由本集團持有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作抵押。未償還借貸之餘下本金結餘為無抵押。其他借貸按固定利率介乎每月3.0厘至3.5厘計息。

23.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u>5,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575,766,125	23,031
透過認購發行新股份(附註1)	115,153,225	4,606
發行供股股份(附註2)	<u>345,459,675</u>	<u>13,818</u>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u>1,036,379,025</u>	<u>41,455</u>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已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5,153,225股面值為4,606,129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為37,885,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5,459,675股面值為13,818,387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38,000港元。供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章程。

24.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250港元向若干董事及本公司僱員授出125,480,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15,070,45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經計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公開發售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每份購股權認購價調整為1.752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有5,482,971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之供股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認購價調整為1.644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份購股權0.065港元向若干董事、本公司僱員及顧問授出365,901,26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即時歸屬且可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行使。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45,737,657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經計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每份購股權認購價調整為0.52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仍有24,518,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而經計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完成之供股之影響後，每份購股權認購價調整為0.488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共30,000,971股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其中5,482,97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1.644港元，而24,518,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88港元。

25.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租賃物業於日後之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以內	3,993	4,203
一至五年內	4,930	6,888
	<u>8,923</u>	<u>11,091</u>

26. 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集團董事。就員工提供之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袍金	555	780	1,180	1,56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3	4	22	9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	6,072
	<u>568</u>	<u>784</u>	<u>1,202</u>	<u>7,641</u>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28. 比較數字

由於二零一六年已終止營運製造及銷售空調分部，故比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重列。若干比較金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i)租賃節能空調、(ii)貿易業務、(iii)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iv)放貸業務及(v)證券交易業務。

業務回顧及前景

租賃空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節能空調租賃業務錄得收入約1,8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69,000港元增加約34.26%。此分部之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175,000港元減少約27.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452,000港元。本集團預期此分部之收入將以合理速度增長。

貿易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貿易業務之收入乃本集團之主要收入，約為137,92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32,306,000港元增加約4.25%。本集團之貿易業務包括若干電腦相關產品。本集團將繼續為貿易業務物色不同產品，務求取得更豐厚回報。此分部之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249,000港元增加約399.7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6,242,000港元。此分部之表現有所改善是由於較高之毛利率及受惠於減省成本措施。

碳排放交易平台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營運碳排放交易平台(「碳排放交易平台」)並無錄得收入。此分部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2,634,000港元減少約60.8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為1,031,000港元。本集團正考慮以不同方式擴闊碳排放交易平台之收入基礎及採取適當措施減省成本。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自本業務錄得貸款利息收入約1,19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3,69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分部之溢利約為5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49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貸款組合(不包括應收貸款利息)約為28,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26,000,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概無發生有關本集團貸款組合之違約事件。

證券交易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開展其證券交易業務，向客戶提供經紀服務及證券保證金融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錄得證券交易業務收入約1,11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此分部之虧損約為1,452,000港元。本集團料會擴大其向客戶提供之證券保證金融資服務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底前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使證券交易更方便，從而提升此分部之表現。

儘管日後面對艱巨挑戰，本集團將盡其最大努力，採取一切董事會認為適合之必要有效行動及措施，矢志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本集團將會積極發掘潛在投資機會，以推動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為股東整體帶來利益。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之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為142,07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37,3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42%。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政開支約為15,669,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7,0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7.70%。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確認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6,1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收益約為2,55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虧損約為1,563,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改善主要歸因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約2,55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虧損約1,539,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為31,33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相比，虧損減少約92.29%。撇除股本結算股份付款及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或虧損(非現金項目)之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97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3,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虧損減少約63.6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法律及專業費用及租金開支等行政開支減少，以及貿易業務之表現改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424,02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05,124,000港元)，包括現金淨額及銀行結餘約為118,4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3,925,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11.37(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3.45)。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約為299,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90,000港元)，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須按要求償還之應付融資租賃款項約34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2,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負債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之比率)為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0.0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所需之資金部分由集資撥付。

抵押本集團資產

除本集團訂立之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質押任何資產，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任何貸款之抵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部分其他借貸之抵押，以及租賃資產用以抵押未償還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本約為41,45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3,031,000港元)。本公司之股東資本由1,036,379,025股股份構成(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5,766,125股股份)。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有關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匯兌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港元」)或人民幣(「人民幣」)計值，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亦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匯率波動以致其業務營運面臨任何流動資金之重大影響或困難，且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或遠期合約安排。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納穩健方針。本集團透過對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盡量減低其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均可應付其資金需求。

分部資料

本集團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主要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受多項風險所影響，包括營運風險、市場風險及財務風險。本集團旗下一間經營碳排放交易平台附屬公司易受資訊科技風險所影響。本集團之放貸業務及證券交易業務須承擔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之貿易業務需承擔外幣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擁有55名全職僱員(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僱傭條件、個別僱員職責及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其他福利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企業責任保險、向香港僱員作出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為中國僱員購買社保，並按適當水平支付。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期內重大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本公司與該等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該等認購人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329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115,153,225股面值為4,606,129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合共約37,885,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完成。認購事項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

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供股(定義見下文)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每持有兩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3港元向本公司股東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345,459,675股面值為13,818,387港元之新普通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03,638,000港元。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之章程。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根據購股權 持有之相關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陳國榮	9,937,119	—	0.96%
時光榮	—	129,547,378	12.50%

除本公佈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此外，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能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及批准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30,000,971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9%。

下表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 授出日期	於期初 未行使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調整	於期內 失效	於期末 未行使	已調整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5,286,375	-	-	235,744	(1,714,500)	3,807,619	1.644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11,500,000	-	-	379,500	(5,750,000)	6,129,500	0.48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僱員及顧問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	9,784,080	-	-	546,925	(8,655,653)	1,675,352	1.644	二零一五年 一月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34,237,657	-	-	1,518,000	(17,367,157)	18,388,500	0.488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至 二零二二年 五月九日
		<u>60,808,112</u>	<u>-</u>	<u>-</u>	<u>2,680,169</u>	<u>(33,487,310)</u>	<u>30,000,971</u>		

由於供股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完成，本公司所產生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及行使價已調整。有關調整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之公佈。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時光榮先生(附註1)	129,547,378	實益擁有人	12.50%
裕興科技投資 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 之權益	7.80%
裕興(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2)	80,880,000	於控制公司 之權益	7.80%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80,880,000	實益擁有人	7.80%
祝維沙先生	63,025,408	實益擁有人	6.08%

附註：

1. 時光榮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非執行董事。
2. 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880,000股本公司股份，而裕興科技有限公司為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由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裕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裕興科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裕興科技有限公司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之任何其他人士，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或其權益或淡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公司權益，亦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關連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及附註26。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有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申報、公佈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結束時或該六個月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披露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獨有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應清楚確立及以明文載列。於本公佈日期，陳國榮先生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主席之職位懸空。當物色到適當人選後，董事會將委任其填補主席空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載條文(特別是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訂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華先生(主席)、孫青女士及黃美玲女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就本公司之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稿向董事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就本公司所知，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整段期間內並無任何違反該等規定交易準則及其證券交易操守準則之情況。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國榮先生
王安中先生

非執行董事：

時光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
孫青女士
黃美玲女士

承董事會命
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國榮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本公佈自其刊發日期起計將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8192.com.hk)內。